

附件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审批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97 号）；
-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70 号）。

二、申请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3 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 不少于 50 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3. 申请设立分所前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二）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该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不少于 5 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 5 名注册会计师；

3. 有经营场所。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二）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拟新设的分所分别填写）；

（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一）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向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签章后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二）行政审批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在5个工作日内颁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同时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门户网站上对申请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按照财政部令第97号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一）行政审批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

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行政审批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今后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我省范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